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体育局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

联系人：

电话：

受托人（乙方）：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综合监管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成果

1、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就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完善年度体育行业经营单位档案

①梳理基本信息。梳理在全市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现有台账信息。归集、整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人姓名、注册地、实际经营地、联系电话、是否涉及健身业务、是否涉及体育培训、是否涉及青少年培训等基本信息数据。与市大数据平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等平台进行数据校验，确保时效性。

②归集运营信息。归集、整理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的场所信息、运动项目类型、培训形式、培训类型、培训学段、培训内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运营信息数据。完善体育行业经营单位档案，形成《年度北京市体育行业经营单位信息台账》。

(2) 开展“风险+信用”综合评价

①优化“风险+信用”综合评级体系。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归集的公共信息以及北京市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监管平台归集的行业信息，结合部门职责权限、行业特点和监

管实际，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优化行业市场主体风险评估、信用评级方法和指标模型，形成《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风险+信用”综合评级方案》。

②归集风险和信用指标数据。对接市大数据平台，归集、分类、整理信用承诺、荣誉表彰、活动参与、收费管理、预付资金监管、退费管理、规范合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登记备案、经营异常、行政处罚、关联企业违法失信等风险和信用评价指标数据。组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填报，归集、分类、整理培训信息、培训对象、安全情况等风险评价指标数据。对接12345“接诉即办”工单，归集、整理违约违诺投诉、虚假宣传投诉、退费纠纷投诉、服务质量投诉、安全事故投诉、运动伤害投诉等数据。

③开展风险评价。根据归集的风险评价指标数据和风险评价模型，按照风险评价指标权重换算风险评价分值。按照风险评价分值区间，形成风险评价ABCD四等级结果，形成《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风险评价结果清单》。

④开展信用评价。根据归集的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和信用评价模型，按照信用评价指标权重换算信用评价分值。按照信用评价分值区间，形成信用评价ABCD四等九级结果，形成《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清单》。

⑤开展“风险+信用”综合评价。按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矩阵》和等级匹配模型，对应“风险+信用”综合评价ABCD四等级结果，形成《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风险+信用”评价结果清单》。对等级分布情况进行比对和校验。

(3) 实施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

①核验和完善预付式经营备案信息。与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对接，核验发售预付卡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活动场地地址、活动场地自有或者租赁、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或协议、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信息、预付式消费交易合同文本、会员（学员）数量等信息。在此基础上，完善企业收费标准及优惠活动方案等信息。形成《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预付式经营备案台账》。

②实施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扩展对接体育预收费企业基本信息和资金监管数据，与各存管银行、区第三方预付费管理平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

平台等系统对接资金存管数据，动态管理体育经营单位资金存管比例。为体育行政部门提供预付费存管信息确认、存管比例确认、监管余额查询等服务。形成《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明细账本》。

③分析综合监管数据。为区体育局提供辖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预付式经营关联风险评价、信用评价、综合评价、会员（学员）规模、资金监管额度、实时资金核销情况等数据统计分析。为市体育局提供全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预付式经营关联风险评价、信用评价、综合评价、资金监管额度、资金动态情况等数据统计分析。

④实施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管理。结合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数据、经营信息数据、风险指标数据、信用指标数据，梳理相关监测预警信息。从风险评价、信用评价、行政处罚、投诉举报、预付资金存管、等方面构建监测预警模型，设置分级分类预警规则。按照监测预警模型，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尤其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涉及体育培训、游泳馆、健身房的）对进行实时监测和研判。一旦触发预警，按照分级分类预警规则，形成监测预警名单，并向区体育局、市体育局推送。

⑤持续优化行业数据比对分析类模型。优化体育行业市场主体数据比对分析类模型，采用数据比对分析、大数据筛查、网络巡查等非现场驱动方式，针对采集的监管对象、监管事项等相关数据，通过比对、关联、分析以发现异常、违规行为或潜在风险用于驱动检查。包括企业登记、异常经营、经营地址、信息备案等多种比对模型，相关模型通过市综合监管系统注册使用。对通过算法模型产生的风险预警信息进行管理、评估，自动发现其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强化线索核实处置，实现精准监管和智能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及时发现处置潜在的风险隐患，实现“风险可控”和“无事不扰”。

2、项目成果

乙方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如下：

- （1）《年度北京市体育行业经营单位信息台账》
- （2）《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风险评价结果清单》
- （3）《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清单》
- （4）《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风险+信用”评价结果清单》
- （5）《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预付式经营备案台账》

(6) 《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明细账本》

(7) 《年度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预付式经营风险预警名单》

(8) 《年度北京市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综合监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第二条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所提交的《信息台账》和《评价结果清单》《预付式经营备案台账》《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明细账本》《预付式经营风险预警名单》客观、真实，《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结构合理、内容详实，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参考价值，能够为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2、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期限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在2026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约定的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项目立项、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成果对接、验收沟通等工作。

2、乙方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确定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8845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2、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或报销任何其他费用。

3、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技术服务费。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3538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风险+信用”评价并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265350.00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剩余项目成果并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265350.00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
-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的情况和进度。
- 4、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 5、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 6、甲方负责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明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 4、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检查监督，出现问题的，

应及时整改；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日内进行调整、修改，或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让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项目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提交的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经甲方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所有保密信息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国家秘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本项目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

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万元作为赔偿金。

9、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敏感信息，双方参照本条第1、3款规定执行。

10、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项目成果、相关数据、资料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全部知识产权成果进行修改、调整，提供给有关部门参考使用和许可他人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转让或公开发表上述成果，亦不得用于与甲方及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场合。

2、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9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知识产权条款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20%的逾期违约金；迟延达5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除逾期违约金外，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构成迟延交付的，应按第十条第2款约定承担迟延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修订后的项目成果，或经返工项目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除逾期违约金外，再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中存在错误的，给甲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还有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6、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7、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附件

保 密 承 诺 书

北京市体育局：

根据北京市体育局相关工作的需要，我单位系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4ER3E，承接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综合监管服务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通过北京市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处使用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所需相关信息数据，对于所使用的信息数据，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上述信息数据仅限于本市体育部门风险评价、信用评价、“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监管、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相关业务领域使用，不用于其他领域；

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相关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相关部门监管要求，确保上述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上述信息不得篡改、毁损、出售或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群众监督、媒体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单位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体育行业经营单位综合监管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保密义务”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公开公示失信情况，并接受失信惩戒；

五、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